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終止建議收購事項

茲提述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份公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六月延長公告」)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首份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六月延長公告內宣佈，由於各方需要額外時間磋商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南興與有意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第三份附錄，進一步將有關期間之屆滿日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如首份公告所披露，南興已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向有意賣方支付按金人民幣300,000,000元作為可退還按金。

鑒於有關期間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預期南興與有意賣方將不會於屆滿前就建議收購事項達成買賣協議，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南興與有意賣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各方同意終止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磋商。根據終止協議，有意賣方同意於終止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南興退還按金

* 僅供識別

(不計利息)。於本公告日期，有意賣方已向南興退還全部按金。諒解備忘錄及其所有附錄將於簽署終止協議後已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廖騰佳先生(行政總裁)、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